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9號

原告 欣誠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辛清二

訴訟代理人 郁國麟

被告 洪好安即群益企業行

訴訟代理人 許世烜律師

複代理人 葉賢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玖仟伍佰壹拾捌元，及自本判決送
達被告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玖仟伍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攬興建被告坐落於澎湖縣○○鄉○○段00
0○000○0地號土地上之房屋2戶（下稱系爭工程），雙方約
定由原告帶工帶料施作，並以實做實算方式計算工程款，嗣
兩造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合意終止契約，而終止時上開工
程之造價，經鑑定機關鑑定結果為新臺幣（下同）5,011,02
5元，扣除被告前分別支付之工程款1,201,507元及2,800,00
0元，原告尚得請求1,009,518元之工程款，爰依承攬契約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項，並聲明：如主文第
1項所示，原告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鑑定機關就系爭工程是依照政府公共工程較高之
水準估價，超出實際上原告可請求之工程款，系爭工程之鑑

01 定價格過高，被告應無如數給付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
02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
03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4 三、原告主張兩造訂立系爭工程承攬契約，嗣經合意終止一節
05 業據原告提出通訊軟體截圖、支出費用收據、繳費憑證等
06 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又系爭工程於合約於
07 終止時之造價為5,011,025元，有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出具
08 之鑑定及補充鑑定報告書在卷可佐，被告雖陳稱鑑定價格
09 過高等語，惟上開鑑定結果係土木技師本於實地查察，並聽
10 取兩造陳述之意見及與兩造相互討論協商後所得之專業判
11 斷，應屬合理公允，被告此部分之陳述，尚非可採。系爭工
12 程之造價為5,011,025元，扣除兩造不爭執之被告前已分別
13 支付之工程款1,201,507元及2,800,000元，則原告本於承攬
14 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9,518元之工程款，自屬
15 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
17 9,518元，及自本判決送達被告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
20 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1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未經
22 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23 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第81條第2款、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28 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祝語萱